

备案审查，距离你我的生活有多远？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侯艳 刘会民 张建亚 李芳

▲主持人：昨天，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本届全国人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报告，而今后，人大常委会听取法规备案审查工作或将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固定下来。

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

备案审查工作具体是干什么的？又是怎么干的？它距离你我的生活有多远？请听央广记者侯艳、刘会民的报道：

（出现场音，压混）现在表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保护条例决定草案。现在付表决，请按表决器……

12月1号，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把时间倒回到今年4月，来自20多所高校的108位知识产权专业硕博研究生，联名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他们认为，部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了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制度，不符合现行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和国际惯例。建议对涉及著名商标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梳理发现，全国31个省区市和15个计划单列市中，除个别地方外，都分别以各种形式规定了著名商标制度。不仅涉及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还有地方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介绍说，商标法中没有著名商标的概念和制度，只规定了驰名商标，而且只是对已经形成的知名商标进行保护，并不能作为企业宣传。

（梁鹰录音）地方性法规、地方的规范性文件的著名商标制度，是把本地的好的品牌、商品、服务经过评比、认定授予著名商标称号，提供资金、政策支持，给予保护，还允许企业将著名商标称号用于宣传。这种宣传某种意义上讲是政府动用行政权力干预市场公平竞争，这种制度和中央的改革精神价值取向是背离的。

11月1号，法工委将研究意见印送相关省、市人大常委会，请相关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有关著名商标制度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同时，还致函国务院法制办，建议对有关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地方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积极研究，于是有了节目开始的那一幕。

▲主持人：不要以为备案审查工作距离自己很遥远，其实很多时候，它就在你我身边。在昨天的报告中，披露了近几年备案审查工作的典型案例，也许你已经从中受益了。我们继续来听记者的报道：

今年5月，王全兴等4名劳动法专家建议审查地方计生条例有关超生可开除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审查认为，这类规定与变化了的情况不再适应，需要调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

（出录音）一些地方法规规定，超生就要开除、辞退、解聘。我们的审查主要考虑到国家的人口政策在调整，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制度必须调整。我们要求地方研究，适时调整或者废止，暂时不具备废止条件的，暂缓执行相对比较严厉的处罚制度。

今年9月26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广东、云南、江西、海南、福建5个地方发函，建议这些省份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规定适时作出修改。

据了解，福建省已在11月召开的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也部署启动修改工作，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规处处长冯亮：

（出录音）收到全国人大来函以后，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机构第一时间会同省政府的有关工作机构共同研究，确定了启动修改计生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府已经达成共识，等省府提出议案以后，省人大常委会就安排审议。

王全兴教授告诉记者，自己关注相关问题已经几年，这次尝试用备案审查的方式提出建议，没想到几个月后就收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反馈，现在看到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他感到“满意、欣慰、鼓舞”。

（出录音）因为这对于我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我们国家法制统一都有重大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备案审查为将来健全违宪审查制度积累了经验，这是有意义的。

▲主持人：我们作为公民，如果认为一些法律法规有不合理的地方，怎么才能和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说上话呢？继续来听记者的报道：

据了解，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各类审查建议1527件，其中今年收到1084件，大大超过过去几年的总和。梁鹰分析了这些审查建议的类型：

（出录音）从我们分析情况看，公民提出审查建议，一般涉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居多，比如婚姻家庭、民生、刑事民事诉讼等等和自己权利相关的。也有法律专家、学者、学生，从关注国家法治进步的角度提出法治建议。总的指向都是希望改变、调整、修改、废止他们认为过时的或者和法律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等当中的制度。

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有关方面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报送备案不规范、不及时甚至漏报情况仍有发生；审查标准、程序和督促纠正机制等不够明确规范，有关制度刚性不足，约束力不强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表示，下一步将落

实“规范性文件在哪里，备案审查就跟到哪里”，以及“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全覆盖”，同时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出录音）制定统一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制度刚性，逐步实行按年度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保证中央令行禁止，保证宪法法律实施，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

报告还指出，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2016 年年底已经开通运行，目前正大力推进省级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尽早实现平台间的互联互通，这将为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也为公民提出审查建议提供更多便利。